

证券代码：833623

证券简称：胜高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高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公司推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新时代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胜高股份，股票代码：833623。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自新时代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新时代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新时代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之协议书》；并于 7 月 31 日与长江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